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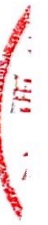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12356 心理援助热线工作及休息区域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陕西百顺锦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10日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12356 心理援助热线工作及休息区域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陕西百顺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拟建的“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12356 心理援助热线工作及休息区域改造项目”，经过充分的协商，秉着相互理解，齐心协力、同舟共济的理念，在共同打造该形象工程的前提下，双方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12356 心理援助热线工作及休息区域改造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承包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施工要求、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等为依据，完成“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12356 心理援助热线工作及休息区域改造项目”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交钥匙工程。

三、工程承包价：总价（含税）一次包死，人民币 375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四、工程结算办法：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结算依据为采购文件、合同、响应文件等。

五、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依据工程实际，严密组织，精心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的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最终确保达到合格标准。施工方应严格按照业主要求、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外观、质量等问题，业主方有权要求施工方进行限期整改，直至符合业主方要求为止，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或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业主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全额承担，业主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进行扣除。乙方认真完成工程资料的整编工作，确保工程资料的真实、可信，工程资料与工程同步整编。工程资料要求工完资料完。工程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归档管理。

六、工程安全：乙方应该严格履行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要求



工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身、设备、材料、第三方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相关责任、费用及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工期要求：双方确定工期为 45 日历天，乙方需在该时限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设计、施工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八、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经甲方认质后方可使用（甲方认质并不免除乙方所用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以及必要的检测证件必须齐全。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全程监督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
- (2)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要求积极认真的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按期交工。
- (2) 认真落实有关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
- (3) 接受甲方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停工。
- (4) 协调环卫、规划、质检等各部门的关系。
- (5) 加强安全意识，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6) 乙方聘用人员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社保、安全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出现问题与甲方无关。
- (7) 该项目质保两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响应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维修，否则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工程验收

1、乙方完工后，由使用单位初检，初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章）。

2、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正式书面验收申请，组织正式验收，验收合格作为



工程的最终认可。如工程未通过甲方正式验收，则乙方应持续改进，直至通过甲方正式验收，期间工期不顺延，连续两次正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验收依据：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表）、合同。

(2) 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与规范。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资料提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每阶段付款均由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发票，并向甲方提供，甲方转账支付。若乙方未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按照工程进度申请相关款项，并出具国家正式税票，甲方财务转账至乙方账户

户 名：陕西百顺锦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4900800001254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文明施工，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并搞好与甲方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施工队中发生斗殴、偷盗以及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甲方将视情节予以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 乙方合法用工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有关部门上访给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代发。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未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重污染环境，给甲方带来不便和困扰的，或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总承包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严重事故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5. 乙方施工中所选用材料需按照环保要求采购正品，若施工中出现不符合

环保要求材料,经第三方检测为不合格或室内空气检测不合格者,由乙方负全责。

6、本工程不允许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给其他单位且不允许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总承包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承包价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承包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时,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施工产生的费用),并按合同总承包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签订日期:

乙方:陕西百顺锦泽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康兴国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恒大珺睿府 4-1-303 室

签订日期: